

110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暨少年觀護所

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5
參、工作計畫內容.....	7

壹、工作計畫提要

依據法務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指示，編制本所 110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目標如下：

一、一般行政部分：

(一)持續加強各項行政管理業務及預算控管、審核，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度。

(二)賡續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持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增進本所單一窗口整合服務功能。

(三)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四)加強檔案管理。

(五)財產管理與維護。

(六)人事行政

1. 提供各項在職人員專業及政策性訓練進修。

2. 適時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3. 維護同仁權益福利，落實友善工作環境。

4. 持續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具體措施。

(七)會計管理：確實執行預算，內部審核，協助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八)統計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4.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5.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九)政風業務

1. 落實風險控管預防機先，執行預警機制防微杜漸。

2. 積極辦理「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二、所務業務部分：

(一)教化輔導業務

1. 加強收容人之輔導、教誨、調查及轉介措施。

2. 加強收容少年課程編排、輔導及與少年法庭聯繫等措施。

3. 妥善運用志工人力，加強收容人諮商輔導，提昇教化功能。

4. 推行宗教教誨，妥善運用宗教場地，發揮信仰力量，安定收容人身心。
5. 加強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方案，拉近收容人與家屬距離、修復情感，強化家庭支持力。
6. 執行戒除菸癮實施計畫。
7. 積極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攜手同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及「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
8. 加強辦理維護身心障礙收容人權益之各項作為。
9. 辦理「生命教育深耕計畫」及「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
10. 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
11. 加強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之宣導與調查，落實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12. 落實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相關轉介業務。
13. 落實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篩選及控管。

(二) 作業技訓業務

1. 積極洽詢廠商入所，增加勞務收入，尋求技術性加工項目，讓收容人(身心障礙者)安排適當作業習得一技之長，並邀請外界公正人士參與承攬委託加工評議價格，杜絕外界非議。
2. 持續精進自營作業品質及研發新產品，提升自營作業績效。
3. 技能訓練引進優良師資協助教學，並加強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配合社會脈動，參考企業徵才及就業市場之需要，開辦實務課程，提升收容人(身心障礙者)學習興趣及技能開發。
4. 落實自主監外作業政策，讓收容人逐漸銜接復歸社會之準備。

(三) 衛生醫療業務：

1. 強化衛生預防保健工作及傳染病防治，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2. 賡續辦理職員及收容人衛生、感染管控及急救知能等常年教育課程。
3. 持續辦理健康評估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四) 戒護業務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落實相關防疫工作。

2. 強化修法後戒護管理措施。
3. 加強監視系統檢查與維護。
4. 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
5. 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6. 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
7. 加強各項進入戒護區之物品檢查工作。
8. 充實戒護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9. 落實執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10. 加強替代役生活及勤務管理，積極推動公益服務。

(五)總務業務

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並配合持續推動廚餘減量計畫。
2. 加強收容人金錢、物品管理，針對收容人待領金及保管物品部分，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8 條規定，公告六個月後辦理歸屬國庫。
3. 持續辦理積欠勒戒費用清查及收取作業。
4. 落實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工作。
5. 落實兩公約之實施並加強宣導。
6. 加強辦理名籍業務，確實做到名籍零事故。
7. 加強機關節能減碳措施，持續更換節能冷氣及省電 LED 燈具。
8. 落實職員防疫控管，協助採購防疫物資及防疫宣導。
9. 積極配合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10. 配合智慧監獄建置，採購相關設備。
11. 落實安全檢查，避免危害發生。
12. 辦理 110 年下半年收容人副食品財務採購案及 111 年上半年收容人副食品招標財務採購案。
13. 持續改善收容人生活設備。
14. 落實財產盤點作業及報廢財產標售作業。
15. 檔案管理精進及檔案空間規畫。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110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看守所：104,294 少觀所：5,902	
	二、統計業務		
	三、人事行政		
	四、會計管理		
	五、政風業務		
	六、研考業務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八、輔導所屬行政業務， 實施業務檢查		
	九、加強檔案管理		
	十、財產管理與維護		
貳、所務業務	一、教化輔導業務	看守所：5,278 少觀所：152	
	二、作業技訓業務		
	三、衛生醫療業務		
	四、戒護業務		
	五、總務業務		
參、零星設備、安全設備及醫療設備建	一、零星設備	看守所：636 少觀所：0	
	二、安全設備		看守所：243 少觀所：0

置預算編 列執行	三、醫療設備建置	看守所：0 少觀所：0	
合計		看守所：110,451 少觀所：6,054	第壹至參 類合計數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第 8 頁
	二、統計業務	第 9 頁
	三、人事行政	第 10 頁
	四、會計管理	第 13 頁
	五、政風業務	第 14 頁
	六、研考業務	第 19 頁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第 20 頁
	八、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第 22 頁
	九、加強檔案管理	第 23 頁
	十、財產管理與維護	第 23 頁
貳、所務業務	一、教化輔導業務	第 24 頁
	二、作業技訓業務	第 41 頁
	三、衛生醫療業務	第 45 頁
	四、戒護業務	第 47 頁
	五、總務業務	第 59 頁
參、零星設備、安全設備及醫療設備建置預算編列執行	零星設備、安全設備及醫療設備建置預算編列執行	第 69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一	行政 管理 及 預 算 控 管	<p>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文書處理、公文管理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p> <p>2.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p> <p>3.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4. 嚴密控管預算，厲行節約措施。</p>	<p>(1) 增進機關公文電子處理效率，推動電子交換作業及文件傳閱，減少紙張耗用。</p> <p>(2) 全面配合法務部資訊處推展之獄政系統更新作業。</p> <p>(3) 加強機關同仁之資訊與網路訓練課程，強化網路應用能力。</p> <p>(1) 利用公文交換系統，增進本所電子公文交換比例，提升文書作業效率。</p> <p>(2) 切實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提高文書作業及公文處理績效，達到質量並重之要求。</p> <p>依實際狀況隨時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並確實要求督促各級層落實執行。</p> <p>根據上級機關核定之預算數，按月分配預算，編制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並加以控</p>	<p>看守所：104,294</p> <p>少觀所： 5,902</p>	

				管；嚴密審核各項採購，厲行節約措施。	
	二、統計業務		<p>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4.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及相關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p>5.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p>	<p>(1)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2)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3) 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4)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p>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包含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持續導入、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資通安全防護、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p>	
	三、人事行政		<p>1. 提供各項在職人員專業及政策性訓練進修。</p>	<p>(1) 推廣並宣導同仁利用現代化資訊設備及網路，推動線上數位學習，以充實工作知能。 (2) 利用常年教育與勤前教育時間，宣導相關各類專業知能，例如矯正戰技、人事法規修正等。 (3) 配合落實推動行政院訂頒政策性訓練課程，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將性別主流</p>	

			<p>化相關議題列入年度訓練課程。</p> <p>(4) 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例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EDAW 等列入年度訓練課程。</p>	
		<p>2. 適時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1) 依據公務人員考核有關法令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獎懲。</p> <p>(2) 協助科室主管對所屬加強平時考核，除每年 4 月及 8 月定時考核，若有需列入關懷輔導人員或事件亦可隨時將資料蒐集後送人事室處理。</p> <p>(3) 適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獎懲案，發揮獎優懲劣功能。</p> <p>(4) 利用集會場合由首長頒發法務獎牌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以示隆重。</p>	
		<p>3. 維護同仁權益福利，落實友善工作環境。</p>	<p>(1) 除依規定推動各項例行業務外，另提供人事法令諮詢、公務員保障及救濟等諮詢服務，維護員工權益。</p>	

			<p>(2)遇有同仁婚喪生育等，主動協助申請相關費用補助。</p> <p>(3)隨時提供同仁退休申請及諮詢服務，包括退休試算及退休日期推估等，以利同仁生涯規劃。</p> <p>(4)落實性別工作平權的觀念到員工每日工作的職場中，實質內容包括禁止性別歧視、防制性騷擾之書面告知簽署及防制意識之宣導。</p>	
		<p>4. 持續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具體措施。</p>	<p>(1)辦理年度問卷調查並訂定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內容除規畫辦理措施，並制定保密規範。</p> <p>(2)以科室主管為主體，組成員工協助方案工作小組，作為聯繫溝通管道。</p> <p>(3)與外部專業諮商心理師簽訂年度諮商契約，於有轉介需求人員並提供部分公費協助。</p> <p>(4)依需要協助人員身心狀況嚴重程度，訂定「一般性個案</p>	

				<p>輔導小組輔導」、「特殊性個案轉介諮商處理」及「危機及非自願性個案處理」三項作業流程圖，以為員工協助處理依據。</p> <p>(5)針對機關首長、科室主管及一般同仁分別辦理導入宣導，傳達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及提供管道，以適時使用。</p>	
	四、會計管理		<p>確實執行預算，內部審核，協助發揮內部控制功能。</p>	<p>(1)遵照有關法令，以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辦理現金收付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p> <p>(2)各項經費按年度核定預算，依計畫期程及動支規定審核控管並執行。</p> <p>(3)除核對每月銀行寄送之對帳單外，亦不定期向銀行索取存款餘額證明或對帳單，據以查核。</p> <p>(4)每月編製各類會計報告，並辦理年度概算、預算及決算等編製事宜。</p> <p>(5)查核各項收入是否均填製收據解繳國庫，避免循環挪用。</p>	

				<p>(6)支出傳票加註支票號碼及加蓋管制記號戳記，以避免延遲支付。</p> <p>(7)各種支出憑証均註明支出傳票或付款憑單編號。</p> <p>(8)支付款項除零用金外，其餘均以票據、匯款或劃撥方式支付。</p> <p>(9)庶務零用金、保管週轉金、出納收據等相關帳務，均不定期進行抽查。</p> <p>(10)監辦各項財物採購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1)有關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之分戶卡、手摺等均不定期抽查並與保管承辦人電腦帳面餘額查對是否相符，防弊控管。</p>	
	五、政風業務	1.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p>(1)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有關防貪方面規定，並確實依規定對於請託關說、贈送財物及飲宴應酬等事件，予以登錄、建檔。</p> <p>(2)結合機關環境與業務特性，持續及有</p>	

				<p>效辦理各項廉政宣導活動。</p> <p>(3)召開廉政會報，定期落實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之執行情形，有效防範弊端發生。</p> <p>(4)辦理廉政問卷調查作業，瞭解機關清廉度及施政得失，提供業務單位參考以策進施政作為。</p> <p>(5)依法落實採購案件監辦及事後查核程序，並勾稽異常案件，主動進行清查比對分析，以協助業務單位順遂採購業務，防範不法介入機關採購案件。</p> <p>(6)不定期辦理各項例行性業務稽(抽)查作業及訪查民眾、廠商、收容人家屬，俾作為策訂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之參考。</p> <p>(7)評估發掘本機關潛在貪瀆不法因素，研提預防貪瀆調查研析或興利除弊專報，以期消弭貪瀆成因。</p> <p>(8)結合相關業務單位，落實品德考核作業，針對廉政風</p>	
--	--	--	--	--	--

			<p>險顧慮人員，先期採取輔導措施。</p> <p>2.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p> <p>3.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4.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1) 配合上級政風機構辦理各項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工作，找出違失不法及潛藏風險，消弭弊端。</p> <p>(2) 加強辦理接見錄音複聽，並結合業務單位，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p> <p>(3) 針對作業違常、操守不佳之廉政風險顧慮人員，深入查察有無涉嫌貪瀆傾向或跡象之具體情事。</p> <p>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對被檢舉、陳情有申報不實或已有貪瀆跡象或傾向之申報人，就其財產有無申報不實進行審查。</p> <p>(1) 針對本所接觸機密公務人員，加強保密宣導及考核，維護機關公務及資訊機密。</p> <p>(2) 利用所務會議及常年教育等機會，加強洩密案例宣導，</p>	
--	--	--	---	---	--

			<p>提高員工保密警覺。</p> <p>(3)結合本所有關業務單位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文書、通信、會議等公務保密檢查，防止公務機密外洩。</p> <p>(4)針對本所人事甄選作業、考績會議、採購招標等重要事項，協調相關業務單位訂定專案保密措施，預估可能洩密管道、人員，機先採取預防措施、防患於未然。</p> <p>(5)配合公務保密檢查作業，定期及不定期稽核資訊使用管理情形，確保資訊使用安全並防範電腦犯罪。</p>	
		<p>5.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p>	<p>(1)適時修訂本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妥善分工，周延本所人員及設施安全之維護措施，會同相關業務單位貫徹執行。</p> <p>(2)依本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每月會同相關業務單位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p>	

				<p>查，發掘缺失，確實簽報檢討改進。</p> <p>(3)蒐集有關陳情、請願預警資料，並協助權責業務單位，機先疏處，降低危害程度或使之消弭於無形。</p> <p>(4)於春安工作、重大慶典、各項選舉及其他重大集會或活動等專案工作期間，依本所業務特性及任務需求，策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結合相關業務單位維護機關安全。</p>	
		6. 加強專案反詐騙與為民服務工作。	<p>(1)強化機關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作為。</p> <p>(2)建立詐騙案件防制系統，加強執行禁見收容人家屬聯繫資料之保密作業，並配合為民服務工作時機對收容人家屬實施反詐騙宣導。</p> <p>(3)協同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查處詐騙案件，維護民眾權益與機關威信。</p>		

		7. 落實執行「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配合上級廉政政策，落實執行「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落實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之使用管理，禁絕「黑牌」服務員（雜役）情事」、「加強潛藏或結構性犯罪（收賄、集體貪瀆）查察工作」、「注察合作社之經營管理，嚴防侵占不法情事發生」、「依法監辦機關採購業務，嚴防不法弊端」、「嚴防特別事由接見、增加接見之浮濫與弊端」、「嚴禁不當使用械具、體罰與凌虐人犯情事」、「注察累進處遇考核與假釋審查作業狀況」及「落實風險管理，積極辦理預警及再防貪作為」等9項具體策略。		
	六、研考業務	1.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2.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對於各項重要業務，進行定期管制及考核，並針對 109 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列入追蹤機制，定時或不定時檢視有無缺失情況發生。 切實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提高文書作業及公文處理		

			<p>3. 加強本所服務品質及考核。</p> <p>4. 辦政法規異動通報作業，確實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p> <p>5. 建立國家賠償案件管理考核機制。</p> <p>6. 使社會大眾對矯正業務有更深入的瞭解，善用媒體資源加強機關正面訊息報導。</p>	<p>績效，達到質量並重之要求。</p> <p>對於本所之便民、資訊流通等服務業務，建立服務品質控管標準及考核機制，並落實執行。</p> <p>各科室因業務需要而訂定或修正行政規則時，於提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需經函頒程序並副知法務部法制司，再由機關法規異動通報負責人依規定上網進行通報作業。</p> <p>對於國家賠償案件，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建置管理考核系統，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p>各科室提供正面案例或鼓舞人心事例並登載於機關網站或FB粉絲團，列入每月所務會議報告事項。</p>		
	七、加強推行		1. 落實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接受家屬現場預約、電話預約接見、以節省家屬等待時間。		

<p>為 民 服 務 工 作</p>			<p>2. 實施便民服務單一窗口方案。</p> <p>3. 加強接見室服務台各項措施。</p>	<p>(2)積極辦理遠距、電話接見，為收容人解決急難問題。。</p> <p>(3)對鄰近社區暨公共設施由收容人及替代役男組成社區聯合服務隊，實施清潔打掃及修剪花木等公益服務。</p> <p>為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形塑透明、有感、妥適的服務形象及管理，達到更快速、便捷、有效率之目標，本所整合各項申辦業務提供民眾便利之單一窗口服務。</p> <p>(1)於候見室設置意見箱供收容人家屬填寫投遞並指定專人定時開啟。</p> <p>(2)持續充實候見室設備，提供桌椅用具、書報、雜誌、電視機、自動販賣機、公用電話機並增設 USB 充電座，供家屬觀賞、使用。</p> <p>(3)遴選服務熱忱業務熟悉之優秀人員擔任服務工作，另要求服務臺人員以主動積極態度引導民</p>		
--	--	--	---	---	--	--

			<p>眾，落實服務品質。</p> <p>(4)掛置各項申請（接見、登記送入金錢物品）業務流程圖，接見窗口新增送入物品之便民服務。</p> <p>(5)隨時保持候見室及週邊環境清潔衛生及光線充足。</p> <p>(6)提供無障礙空間、愛心鈴、專用盥洗室，以提供殘障人士使用。另設置哺集乳室供婦女哺育嬰幼兒等使用。</p> <p>(7)設立申訴專線電話，民眾有問題可利用該電話陳訴意見。</p>		
		4. 暢通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管道。	<p>本所網站及單一窗口服務專區設置「民意服務信箱」，受理民眾線上建言、申請及陳情案件，並落實「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作為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之依據及標準處理流程。</p>		
	八、輔導所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導入內控制度，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1)隨時檢查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由各科室主管於召開所務會議時報告業務		

	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p>辦理情形，檢討缺失，謀求改進。</p> <p>(2)落實內控制度，進行內部稽核，並配合上級業務評比，進行業務檢查並召開業務檢討會，改進缺失。</p>		
	九、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p>(1)依據檔案法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檔管作業，並持續改良檔案管理設備。</p> <p>(2)超過保存期限之檔案按年列冊報請銷毀。</p> <p>(3)加強檔案室之建築安全及防火、防潮、防腐、防蛀。</p>		
	十、財產管理與維護		<p>1.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p> <p>2.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p>	<p>(1)依「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財產管理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建立財產定期盤查，維護制度。</p> <p>(3)對現有土地之維護與管理，定期檢查土地界限及使用動態。</p> <p>確實辦理財產管理及登記依規定填報財產表。運用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p>		

			<p>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避免產帳錯誤情事；並確實辦理受捐贈財物相關規定之流程。</p> <p>3. 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p> <p>4. 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p>	<p>加強所內外重要設施之維護，設置巡檢紀錄，並即時維修。</p> <p>深水井、發電機、污水處理場、鍋爐、水電、消防設備、監視系統、資訊設備等隨時維護保養，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做必要之申報作業。</p>		
貳、所務業務	一、教化輔導業務	(一) 加強收容人之輔導、調查及轉介措施。	<p>1. 加強辦理收容人輔導教誨工作。</p> <p>2. 加強新收收容人之調查、聯繫及轉介業務。</p>	<p>(1) 發給本所每一收容人生活手冊，告知其應遵守事項並隨時注意其言行之輔導。</p> <p>(2) 聘請各領域專業師資來所授課及實施才藝課程。</p> <p>(3) 實施個別、集體、宗教等各項教誨。</p> <p>(4) 每月安排收容人文康競賽活動。</p> <p>(5) 結合更生保護會與社會公益團體，入所實施個別認輔。</p> <p>(1) 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之直接、間接調查、心理測驗、自殺防治處遇檢測工</p>	<p>看守所：5,278</p> <p>少觀所：152</p>	

				<p>具「簡式健康量表 (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 (PHQ-9)」等量表施測及出監前調查等業務。</p> <p>(2)個案資料之建檔及確實管制。</p> <p>(3)每月邀請苗栗就業中心辦理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宣導」。</p> <p>(4)收容人出監前依其經濟狀態資助返鄉旅費，另衰老殘廢或精神症狀而無法自行返鄉者，聯繫家屬接回或協助護送返家，無家屬又無謀生能力者，聯繫社會處轉介社福團體收容。</p>		
		(二) 加強收容少年課程編排、輔導及與少年法庭聯繫等措施。	1. 加強辦理收容少年課程編排及輔導業務。	<p>(1)發給每一少觀所收容人生活手冊，告知收容少年應遵守事項並隨時注意其言行之輔導。</p> <p>(2)收容少年之課程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4 月 22 日法矯署 教 字 第 10803003960 號函所示辦理。</p> <p>(3)聘請各領域專業師資來所授課，實施基礎教育及才藝課程。</p>		

			<p>(4)實施個別、集體、宗教等各項教誨。</p> <p>(5)加強心理輔導課程聘請專業師資，實施心理諮商及建立正確人生觀。</p> <p>(6)實施少年收容人「弟子規」背誦並聘請老師指導理解弟子規含意以增進少年智能及品操。</p> <p>(7)安排各項體育及文康活動，使少年心性正向發展。</p> <p>(8)每日收封後及假日排定勵志影片觀賞、勵志書籍閱讀並督促收容少年閱後書寫心得。</p> <p>(9)與苗栗地方法院合作，每星期三安排心理師入所辦理心理團體諮商。</p>	
		<p>2. 加強與少年法庭間聯繫事項。</p>	<p>(1)由本所戒護科長、輔導科長及少觀所輔導員與少年法庭保護官組成 line 群組，隨時聯繫、交換管教資訊及配合事項。</p> <p>(2)依法務部 108 年 9 月 19 日法矯字第 10803009820 號函示辦理收容少年之鑑別，每月召開鑑別結果審查會議，</p>	

				邀請少年法庭保護官與會討論。	
		(三) 妥善運用志工人力，加強收容人諮商輔導，提昇教化之功能。	<p>1. 提昇教化之功能。</p> <p>2. 加強收容人之個別諮商輔導，並審慎考核社會資源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p> <p>3. 加強運用社會資源人力，提昇輔導功能。</p>	<p>(1)每月製定教化輔導課程表並按表實施，落實教化效能。</p> <p>(2)積極延請社會志工與宗教團體，襄助輔導教化工作，有效提昇教化功能。</p> <p>(1)結合更生保護會及社會資源，入所實施個別認輔。</p> <p>(2)延請專業輔導志工，蒞所實施重罪累犯、長刑期、自殺防治個案及特殊收容人之輔導。</p> <p>(1)結合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共同辦理各種輔導活動，並積極協助受刑人出所後相關之資助旅費、護送返鄉、通知家屬接回、高齡及重病收容人轉介、無家可歸者安置事項等工作，獲得有效之出監協助。</p> <p>(2)每月邀請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就業中心、毒品防</p>	

				<p>制中心等人員，蒞所施予相關議題宣導，並於疫情許可之時機，合作辦理大型之文康教化關懷活動，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推展輔導工作。</p> <p>(3)辦理收容人出監後就業銜接活動：</p> <p>a. 每月篩選1個月內即將出所之收容人於教誨堂，由就業中心專員入所宣導就業服務項目、目前就業職缺說明並填寫意願調查表，收容人出所後，就業中心再依收容人之工作意願，協助收容人就業安排。</p> <p>b. 每月將苗栗縣就業中心傳送之就業職缺資訊分發張貼於各場舍公佈欄，提供即將出所之收容人可預先規劃及選擇適合自身的工作項目。</p> <p>c. 與苗栗縣就業中心合辦職場</p>	
--	--	--	--	---	--

			<p>接軌及自傳履歷撰寫等課程使收容人出監後能順利復歸社會。</p> <p>d. 與苗栗縣就業中心合辦收容人弱勢家庭家屬工作媒合業務。</p>		
		<p>4. 辦理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團體、機關學校參訪活動。</p>	<p>因受到疫情影響，目前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團體、機關學校參訪活動尚未開放，俟疫情許可經上級機關統一函示後，再依指示辦理及社會團體、機關學校參訪活動。</p>		
	<p>(四) 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性情安定。</p>	<p>以宗教信仰力量適切輔導，化暴戾為祥和，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性情安定。</p>	<p>(1) 延請慈濟功德會、法鼓山、佛光山大明寺、基督教更生團契及天主教等宗教團體，協助辦理本所之宗教課程，以多元教誨方式建立受刑人正確之人生觀。</p> <p>(2) 宗教團體成員共同參與個別與團體之諮商輔導工作，使收容人接受宗教薰陶，藉由宗教之善性理念，助其建立正確之人生觀，培養健全人格。</p>		

		(五) 加強 辦理 家庭 支持 方案。	積極辦理家庭支持各類活動，藉以拉近收容人與家屬關係、修復情感，強化家庭支持力。	(1)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辦理面對面懇親及電話孝親活動。 (2)持續辦理家庭日、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等活動，以增進收容人與其家庭之密切關係。 (3)辦理家屬支持輔導課程，邀請家屬參加所內及所外辦理之衛教課程，除了強化家庭支持度之外，讓家屬更加了解如何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回歸正常生活。		
		(六) 執行 戒除 菸癮 實施 計畫。	1. 保障不吸菸者或罹病者之健康權。	(1)新收收容人由新收舍房主管調查吸菸習性，作為辦理配房、配業之參考。 (2)收容人配房或配業，應儘量將不吸菸者、有戒菸意願者，無戒菸意願者分別收容管理。 (3)辦理新收講習時，加強宣導戒菸獎勵方式，提升收容人戒菸動機與拒菸意願。 (4)生活手冊中詳實載明戒菸獎勵方式，使收容人確知不吸菸之獎勵，提升戒		

			<p>菸動機與拒菸意願。</p> <p>(5)有戒菸意願者提出戒菸報告後，依收容人屬性分別配至不吸菸房、戒菸房或工場不吸菸區，採集中管理方式，避免受吸菸者影響其戒菸意志；成立戒菸班藉由不吸菸或戒菸同儕間相互鼓勵，分享戒菸心理歷程，一起戒除菸癮。</p>	
		<p>2. 積極協助有戒菸意願者戒菸。</p>	<p>(1)協調提供戒菸貼片幫助有戒菸意願者。</p> <p>(2)規劃舉辦各類菸害防制相關活動，使收容人思考吸菸害處，強化戒除菸癮之信念，藉以提高戒菸動機與成效。</p>	
		<p>3. 加強吸菸管理，並定期辦理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宣導。</p>	<p>(1)限量並視實際需求購買香菸，將購買及領用數量確實設簿登記，並採行回收未吸食之香菸，集中設櫃上鎖管理，避免囤積並防止香菸之地下流通。</p> <p>(2)收容人如冒用他人名義登記購買香</p>	

				<p>菸，囤積多量香菸供菸癮較大者吸食或私藏香菸者，經管教人員舉發有據，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p>(3)吸菸者不得提供香菸予戒菸或不吸菸者吸食，更不得唆使或邀約前揭收容人吸食香菸，經管教人員舉發有據者，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p>(4)加強場舍安全檢查，防止私藏香菸，避免囤積菸品。</p> <p>(5)將曾罹患心臟血管疾病、呼吸器官疾病或慢性病者，列入重點輔導戒菸對象。</p>	
		<p>(七)積極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矯正機關毒</p>	<p>1. 依據106年12月5日法矯署醫字第10606002360號函示加強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p>	<p>(1)落實入監評估及資料搜集，製作是類收容人專案資料袋，並確實於獄政系統登載各項資料，俾利後續接管及追蹤輔導事項。</p> <p>(2)落實各項戒毒處遇輔導方案(推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積極延聘具毒癮戒治輔導專業師資入所實施身心治療與輔導教</p>	

		<p>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攜手同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及「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p>	<p>2. 強化毒品犯家庭支持系統。</p> <p>3. 加強辦理「攜手同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p>	<p>育。結合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戒治團體輔導、個別輔導。另與苗栗縣大千醫院合作辦理毒品犯個別治療、毒癮團體治療、專題演講，藉由了解毒品危害，進一步引發收容人戒癮動機。</p> <p>與辦理家庭支持課程並透過懇親課程活動，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使其獲得家屬認同進而獲得家屬支持另協助家屬運用親情感召，使吸毒收容人重建信心，遠離毒品。</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4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00640號函示，落實配合辦理該計畫之各項方案，彰顯政府援助收容人家屬之政策美意，使受刑人有所感念而達教化之功效。</p> <p>(2) 本計畫涉及矯正機關內原有之多項行政作為，積極辦理如返家探視、懇親</p>		
--	--	---	---	---	--	--

			<p>等活動，提升家庭溝通品質，以協助渠等修復並增進家庭關係。</p> <p>(3) 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必要協助，以援助家庭使收容人家屬獲致各項資源之挹注，而更有能力給予收容人改變所需之關懷及支持，使收容人能感念外界幫助而改過遷善。</p> <p>4. 加強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4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03690號函示，協助具自殺風險收容人適應收容生活，並依其風險程度接受合適處遇，避免戒護事故發生。</p> <p>(2) 對處遇計畫所示新收者、潛在風險者、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及有自殺未遂紀錄之收容人以檢測工具「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等量表施測，篩選具自殺風險之收容人，建構三級預防模式，依處遇計畫有效且</p>	
--	--	--	--	--	--

			<p>5. 依 107 年 03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3002550 號函示落實辦理「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方案。</p>	<p>持續給予關懷、輔導，協助其適應收容期間之生活，俾利順利復歸社會。</p> <p>(1)洽請苗栗縣警察局交通隊及苗栗縣監理站派員蒞所辦理酒駕初級預防之宣導及認知教育。</p> <p>(2)洽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大千醫院、更保苗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外聘心理師等，辦理二級預防「酒駕認知輔導教育」，讓收容人知所警惕。</p> <p>(3)洽請苗栗縣大千醫院合作辦理酒癮犯三級預防「酒癮團體治療」，藉由了解酒癮危害，進一步引發收容人戒癮動機。</p>		
		(八) 加強辦理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之權益維護、	<p>為保障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權益，在教化、戒護、衛生及作業等各方面採取適當之措施、程序及流程上為「合理調整」，使其與一般收容人達到實質平等。</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8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9340 號函示辦理。</p> <p>(2) 收容人新收調查時如發覺有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者，或聽覺、言語溝通障礙或其他身心障礙情事，立即詢問其</p>		

		<p>身心照顧及出所轉介等各項作為</p>		<p>身心狀況、病史或轉介看診，身心障礙者之認定以經醫師鑑定證明即可，不以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為必要。</p> <p>(3)輔導科應依收容人身心狀況，安排志工或心理師認輔或安排適當之處遇課程，有必要時應協助辦理和緩處遇或其他有關累進處遇事項；衛生科應協助安排適當之診療；戒護科應配住合適房舍，協助適應生活作息；作業科應視其身心狀況予輕便作業或予以不堪作業。</p> <p>(4)身心障礙收容人申請鑑定、需求評估及相關服務者，相關科室應為必要之協助。</p> <p>(5)針對視障收容人，可由場舍主管指派其他收容人協助書寫及代讀書信；針對瘡啞收容人，於配房時應優先考慮安排具手語能力收容人同房，俾利適應機關作息。如需深度輔導，再洽請政府手語翻譯服務</p>	
--	--	-----------------------	--	---	--

				<p>資源協助，如有必要再行聘請。</p> <p>(6)對於有身心障礙之收容少年，應積極辦理鑑定及進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通報事宜。</p>	
		<p>(九)辦理「生命教育深耕計畫」及「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p>	<p>1. 推動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收容人教化活動，以期收容人尊重生命、愛惜生命。</p> <p>2. 增進收容人對於品格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具備思辨、選擇與覺察能力，進而認同並追求理想的人生態度。</p>	<p>(1)廣泛蒐集生命教育資料，並就收容人之犯罪類型、教育程度及處遇需求等特性，發展生命教育課程。</p> <p>(2)選定適當之集體教誨（輔導）或類別教誨時機，實施生命教育。</p> <p>(3)延請學者專家或熱心志工，共同實施生命教育方案。</p> <p>(4)與專業團體辦理生態解說及導覽等課程，運用多媒體或影片方式，喚醒收容人重視生態保育觀念，建立人類與自然環境之和諧關係。</p> <p>(1)訂定每月品格教育中心德目，作為管教人員與收容人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品格行為之準則。</p> <p>(2)舉辦品格教育創意海報或標語設計比賽，並張貼於各場</p>	

			<p>舍醒目之處，以鼓勵良好品德。</p> <p>(3)灌輸收容人環保意識，培養其惜物、愛物、節儉的美德。</p> <p>(4)加強推行矯正機關敦親睦鄰、為民服務工作，使收容人體認助人與服務美德。</p> <p>(5)美化機關環境景觀，教育收容人學習尊重環境，並推行節能減碳的積極作為。</p> <p>(6)辦理家庭支持教育，促進家庭和諧，增進親職知能，表達對家人的情感，學習感恩美德，觸動改悔向善的心弦。</p>	
		<p>3. 結合社會各界資源，強化收容人對品格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力，使收容人脫胎換骨、重做新民。</p>	<p>(1)結合苗栗三義木雕藝術地方產業特色，將品格教育融入課程中，彰顯品格教育的重要性。</p> <p>(2)強化技藝訓練導入品格教育，開辦最具社會實益之技能訓練課程。</p> <p>(3)透過各類型宗教團體輔導，建立收容人正確的生命價值觀。</p>	

				(4)引進社會公益團體入所辦理藝文活動，激起在情感上的共鳴，引發其善念及實踐善行的動機。		
		(十)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	1. 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教育，使能對自身消費權益有所瞭解進而加以保護。 2. 定期舉辦收容人相關法律常識會考並對於成績優異者予以鼓勵，俾強化其學習動機。	每月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並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未成年、原住民、新住民等）加強宣導。 每季舉辦一次法律常識會考。		
		(十一)落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宣導與調查及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落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及「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工作，使相關之關懷作為能協助收容人安心自省。	每月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及「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工作，並將相關需求轉介各單位協助辦理。		

	(十二) 落實 辦理 隨母 入監 (所) 兒童 相關 轉介 業務	為利地方政府社政 主管機關預為調配 人力，並強化本所 與社政單位之雙向 聯繫，辦理相關轉 介工作。	依「矯正機關轉介社 政單位辦理隨母入監 (所)兒童評估及銜接 服務流程圖」辦理隨 母入監(所)兒童相關 轉介業務並定期陳報 相關報表。		
	(十三) 落實 重罪 累犯 不得 假釋 受刑 人之 篩選 及控 管。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 受刑人之篩選，於 收容人新收或更刑 時，依內部控制之 程序實施審查、陳 核、註記、登載獄 政系統、造冊控管 等步驟，並應告知 收容人。	(1)受刑人新收入所 時，應確實查核前 科及入監罪名，如 篩選出符合刑法第 77條第2項第2款 規定者，經教誨師 審查，以內部檢視 表陳核後，登載於 獄政系統，並於紙 本記分總表及身分 簿上註記為重罪不 得假釋受刑人，造 冊控管，並告知收 容人。 (2)受刑人刑期辦理更 刑作業時，應確實 查核前科及本次更 刑罪名，如篩選出 符合刑法第 77 條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者，同前述程序辦 理陳核、登載、註 記及造冊控管，並 告知收容人。		

	<p>二、作業技術訓練業務</p>	<p>(一) 積極洽詢廠商入所，增加勞務收入，尋求技術性加工項目，讓收容人(身心障礙者)安排適當作業習得一技之長，並邀請外界公正人士參與承攬委託加工評</p>	<p>1. 勞務加工：辦理因地制宜作業營運管理及繼續發展各類有技術性之作業科目。</p> <p>2. 妥適安排身心障礙收容人作業項目。</p> <p>3. 辦理承攬委託加工評議價格，邀請外界公正人士參與，杜絕外界非議，確保收容人權益。</p>	<p>繼續與殷實廠商合作辦理技術性之作業—與富蘭工業有限公司合作紙品類加工包裝、潮富企業社合作紙品、塑膠類加工作業、弘祐企業有限公司合作棉花棒加工作業，並與作業廠商技術合作並訂立契約，以一年為期，契約屆滿前一月並視合作情形為續約與否之依據。</p> <p>與身心障礙收容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訂定適當作業項目，依其個別狀況，減輕作業課程(依課程核給作業分數)。</p> <p>依 108 年 9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11820 號函示，辦理承攬委託加工評議價格，邀請外界公正人士參與會議，並訪查鄰近地區同類工作單價，製作調查紀錄以供與會委員參考，杜絕弊端發生，確保收容人權益。</p>		
--	-------------------	---	---	--	--	--

		議價格，杜絕外界非議。				
		(二) 持續精進自營作業品質及研發新產品，提升自營作業績效。	<p>1. 持續提升自營作業績效。</p> <p>2. 自營作業產製產品主要原料辦理採購合約。</p> <p>3. 維護自營產品之食用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針對手工麻糬、手工水餃、手工蛋捲、手工水晶餃、手工肉粽等自營作業項目，持續精進改良提高品質。</p> <p>年度同類或單項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之材料辦理採購合約，以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落實本所自營作業食品科各項產製產品之成本控管以減少物價上漲之影響。</p> <p>為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每半年辦理自營產品產製場所衛生安全檢查，洽請苗栗縣衛生局，至本所自營作業食品科之生產機具、作業場地及產製流程進行檢查。</p>		
		(三) 技能訓練引進優良師資	1. 技能訓練：加強各類科目之技能訓練，提升收容人學習興趣，並與苗栗縣木雕工會、苗栗縣小吃	為傳承本地傳統木雕工藝，辦理木雕班，另為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後，提高謀職技能，辦理短期技能傳統小吃班、美容美髮		

		<p>協助教學，並加強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配合社會脈動，參考企業徵才及就業市場之需要，開辦實務課程，提升收容人（身心障礙者）學習興趣及技</p>	<p>工會、育民工業與家事學校合作，引進優良師資協助教學。</p> <p>2. 加強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合作開辦實務課程，堅強收容人專業能力，提升就業硬實力。</p> <p>3. 遴選適宜身心障礙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提升謀生技能。</p>	<p>班、彩繪美甲班、陶藝瓷器製作班、園藝造景班。</p> <p>目前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合作，每年度辦理烘培食品西點蛋糕班，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以期能順利復歸社會生活。</p> <p>洽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或民間團體，視身心障礙者參加意願及遴選條件，安排適宜技能訓練項目，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提升謀職技能。</p>		
--	--	---	--	---	--	--

		能開發。				
		(四) 落實自主監外作業政策，讓收容人逐漸銜接復歸社會之準備。	<p>1. 強化審查遴選機制。</p> <p>2. 落實實地查察。</p> <p>3. 積極洽詢民間企業，合作辦理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p>	<p>由秘書召集相關業務科室進行審議，依據矯正署函示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審查流程，確實審查是否符合遴選條件資格，以求勿枉勿縱避免發生事故。</p> <p>每日以電話查察，及每月不定期到工作場所訪查；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到勤狀況。</p> <p>目前合作廠商林園食品有限公司、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力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興民休閒農場、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茗泰科技有限公司，持續與附近廠商聯繫洽談合作機會，增加自主監外作業人員。出監前於清掃組、營繕組作業，並加強考核，且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人員，並安排就業服務中心及教誨志工等予以輔導，使即將出監者，即早做好就業準備，協助日後順利復歸社會。</p>		

<p>三、衛生醫療業務</p>	<p>(一) 強化衛生預防保健工作及傳染病防治，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p>	<p>1. 強化收容人預防保健、及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p> <p>2. 推動本所感染管制計畫、防範群聚感染事件發生。</p>	<p>(1) 新收人員安排健康檢查、門診檢查，同步篩檢符合免費成人健檢及四癌篩檢條件者，進一步檢查。</p> <p>(2) 將患有慢性病或癌症者列入宿疾名冊追蹤治療或患有身心障礙者會請醫師評估身心狀況給予是當處置(醫療，處所、和緩處遇..等評估)。</p> <p>(3) 賡續辦理每月新收入所收容人，愛滋病性病、肺結核篩檢，並實施在所受刑人每年一次全面性愛滋病、肺結核篩檢工作(依法109.02.12 法矯署醫字第10906000220 號函辦理)。</p> <p>(4) 每季實施在所收容人健康檢查。加強預防保健工作。</p> <p>定期檢視或修正本所感染管制作業手冊，依工作計畫暨作業指引進行職員及收容人健康管理，推動各項感染管制作業程序，透過篩檢、隔離、通報等措施，預防所內</p>		
-----------------	---	---	--	--	--

			<p>群聚事件發生並列入相關課程於常年教育中(108.01.29 法矯署醫字第 10806000210 號函辦理)。</p> <p>3. 集中監控罹患疾病收容人，加強治療與追蹤。</p> <p>4. 強化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作業等醫療處遇。</p>	<p>(1)詳載每日新收、門診診療記錄及病舍隔離房查詢紀錄簿，對罹患病之收容人予適時衛教及追蹤診療。</p> <p>(2)收集收容人完整就醫紀錄資料並詳實登載於醫療獄政系統。</p> <p>(3)對於皮膚病收容人給予相關妥適醫療、衛教及追蹤列管，傳染性皮膚病依相關感染防制計畫辦理。</p> <p>(4)每月保外醫治收容人查看狀況詳載於簿冊並陳核，將相關展延、廢止…等資料登錄於醫療獄政系統中。</p> <p>依醫囑妥適安排收容人各種醫療處置，落實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流程」。</p>		
		(二) 廣續 辦理	強化職員和收容人之急救、毒品危害、愛滋病與性傳	(1)定期邀請專家入所、至各場舍宣導		

	職員及收容人衛生、感染管控及急救知能等常年教育課程。	染病防治、菸害防治及防制自殺觀念。(依法務部104.03.20法矯署醫決字第10401579160號函辦理)	<p>愛滋病與性傳染病及菸害防治課程。</p> <p>(2)將愛滋病防治相關課程之教學目標、講師背景、選用教材原因及內容、課程教法、評量方式、授課時數及人次等辦理情形作成紀錄備查。</p> <p>(3)輔導、治療、追蹤愛滋感染者並鼓勵參與日常作業與活動，強健身心。</p> <p>(4)延續辦理職員及新收收容人成人心肺復甦術之訓練。</p> <p>(5)辦理各場舍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衛教宣導，促進職員及收容人心理健康及防制自殺意念。</p>		
	(三) 持續辦理健康評估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加強辦理健康評估、推動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依監獄行刑法第55條、羈押法第4條辦理)。	<p>(1)定期至各場舍辦理健康評估(睡眠、飲食、生活自理、活動、排泄…等)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並登載於醫療獄政系統中。</p> <p>(2)推動相關自主健康管理講座、運動及試辦零星單位自主用藥管理(再依成效逐步推廣)。</p>		
四、	(一) 因應嚴重	1. 配合上級機關防疫政策及通報事宜。	(1)配合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公布入境管制對象及隔離觀察期		

戒護業務	特殊傳染性肺炎落實相關防疫工作。	2. 落實本所相關防疫工作。	<p>間落實執行，並嚴密控管口罩配發。</p> <p>(2)配合矯正署針對各機關口罩總量每日統計管控及各機關調配措施，並有效管控防疫裝備之數量與妥善。</p> <p>(3)如有確診個案，立即製作重大傳真通報表上傳矯正署。</p> <p>(1)宣導進入戒護區同仁配合量測體溫登載簿冊、使用酒精消毒手部，並佩戴口罩出入。</p> <p>(2)宣導接見家屬自行攜帶口罩，並要求接見全程佩戴使用。</p> <p>(3)每梯次接見後指派專人以酒精棉球消毒話筒，上、下午末梯接見結束後以酒精、漂白水等全面消毒，並設簿登記。</p> <p>(4)進入機關之收容人(含新收、監外作業、自主監外作業、出庭、借提返所、外醫等)於返回原場舍前，先行安排沐浴更衣及體溫量測。</p>		
------	------------------	----------------	---	--	--

			<p>3. 嚴格管控及妥適運用相關防疫物資。</p> <p>4. 加強橫向聯繫防堵疫情孳生。</p>	<p>(5)各場舍落實早、晚上量測體溫措施，如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者，立即安排看診並佩戴口罩。</p> <p>(6)規劃隔離區域，針對收容人於防疫期內自疫區返台、或與疫區返台者有接觸，即予隔離 14 天。</p> <p>(7)為配合防疫期間避免安排人口群聚之大型文康活動，針對原先排定之教化活動進行取消通知（如元宵節大型文康活動），另志工教化輔導活動及外界團體申請參訪行程暫停。僅小團體酒癮、毒癮治療活動照常安排。</p> <p>配合矯正署之矯正機關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每日回傳防疫數據及應備防疫物資調查表，每日均由中央台嚴格管控及妥適運用相關防疫物資，並確實填載數據於每日上午 9 點前上傳備查。</p> <p>(1)收容人如有上呼吸道疾病、發燒、咳</p>		
--	--	--	--	---	--	--

				<p>嗽等症狀，應立即通知衛生科進行篩檢，必要時應先行安排隔離，避免造成群聚感染。</p> <p>(2)前項情形除安排看診外，應主動通報勤務中心安排提帶人員佩戴必要之防護裝備。</p> <p>(3)經衛生科判斷有安排戒護外醫之必要時，應通知機關或所外搭載車輛之駕駛先行佩戴必要之防護，並先行通報所欲前往之醫院。</p> <p>(4)如有發燒個案，立即通報院檢因應，避免造成群聚感染。</p>	
		<p>(二) 強化修法後戒護管理措施。</p>	<p>1. 加強宣導同仁熟悉新修正法規。</p> <p>2. 落實受刑人與被告因身分差別之各項處遇作為。</p>	<p>(1)利用勤前教育時機加強宣導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之修法理由及精神。</p> <p>(2)利用科務會議時機對新修法後被告及受刑人處遇差異加強宣導。</p> <p>針對修法後對於受刑人及被告在收容處遇上之異同，賡續加強宣導，強化戒護同仁依法行政之觀念。</p>	

		(三) 加強 監視 系統 檢查 與維 護。	定期檢查與修繕。	(1)每日由中央台值勤人員檢查監視系統之操作及畫面是否正常運作。 (2)遇有損壞或畫面模糊不清時，立即通知營繕組進行檢修及更換，以達成全面戒護無死角。		
		(四) 加強 收容 人戒 護安 全及 管 理。	1. 實施雙向溝通之管理方式。 2. 落實幫派及特殊收容人之管理。	(1)發揮教輔小組之功能，以真誠、主動、公正態度聽取收容人意見，適時解決其疑惑或困難。 (2)強化管教人員瞭解收容人特徵、個性、健康、行狀並充份掌握生活狀況及教誨情形。 (3)勤於巡視，發掘問題。 (4)每月召開教輔小組會議一次。 (1)幫派及特殊收容人列冊專案管理，並定期實施安檢。 (2)經列管者嚴禁調用為視同作業收容人。 (3)嚴密管控列管收容人之配房及配業。		

		3. 加強收容人尿液之篩檢。	<p>(1)為杜絕毒品流入，實施收容人尿液抽檢。</p> <p>(2)發現收容人行狀可疑者立即採尿檢驗。</p> <p>(3)對毒品案收容人新收、出庭還押，一律實施尿液檢查。</p> <p>(4)確實依收容人尿液檢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有關採驗尿事宜。</p> <p>(5)查獲疑似毒品為陽性反應時，併同相關筆錄資料，移送檢察署偵辦。</p>		
	(五) 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以及新進管理人員之職前訓練。	<p>(1)加強督導管理人員品德、操守及服務情形。</p> <p>(2)依分層負責，對各勤務單位實施交叉式之查察考核。</p> <p>(3)灌輸同仁正確戒護觀念，並宣導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識。</p> <p>(4)培養同仁守法、重紀之精神。</p> <p>(5)按照本所「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計畫」辦理常年教育，學科與術科(包含矯正戰技)並重。</p> <p>(6)培養管理員警覺心及敬業精神。</p>		

				<p>(7)每月召開科務會議一次，充分意見交換與溝通，達成管教一致。</p> <p>(8)落實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每季由各區分組之主協辦機關統一辦理，並以 90 制式手槍為實施項目。</p> <p>(9)落實「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對於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管理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規劃至少一周以上之職前訓練計畫。</p>	
		<p>(六)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p>	<p>舉行應變演習，並確實檢討改進，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p>	<p>(1)詳細擬定各項演習計畫。落實每季分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至少 1 次例行應變演練。另每半年應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p> <p>(2)平時與警察機關保持聯繫，並簽訂警力支援協定，遇事故發生，視情況請求支援。</p> <p>(3)各項演習動員全所同仁充分運用人力，發揮團隊精神。</p>	

				(4)本年度應變演習遵照法務部矯正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並結合防疫演練。		
		(七) 加強各項進入戒護區之物品檢查工作。	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	(1)加強收容人新收入所隨身攜帶及接見送入物品之檢查。 (2)收容人郵寄包裹需填寫申請表，俟核准後發給明細表，存根聯由內勤人員存查，檢查郵包時依明細表內容逐項檢查，不符者退回。 (3)進戒護區之車輛之物品採初、複檢方式以落實車輛、物品之檢查。 (4)出入戒護區人員，除依規定無須受檢者外，請其自動接受檢查。 (5)對郵包先使用金屬探測器檢查。		
		(八) 充實戒護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1. 充實各項安全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 2. 加強安全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及性情之安定。	逐年編列預算對重要出入口設置監控系統，強化安檢設備及器材、高壓斷電感應器系統、各處之鐵門刺網等以防意外事故發生及彌補戒護警力不足。 (1)械彈定期保養、檢查及清點數量。		

				<p>(2)鍋爐操作定期由專人負責保養。</p> <p>(3)消防器材定期檢查。</p> <p>(4)發電機由專人負責定期保養檢查。</p> <p>(5)各項檢查、點檢均設簿登記，逐級核閱。</p>		
		<p>(九)落實執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p>	<p>1. 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p> <p>2. 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與考核。</p>	<p>(1)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p> <p>(2)加強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及寄送物品之檢查。</p> <p>(3)落實作業材料，合作社貨品及收容人主副食品之檢查。</p> <p>(4)加強巡邏查察，並運用監視系統監控出入要道。</p> <p>(5)每日抽檢舍房 2-3 間，每月突擊安檢 2 次，每季擴大抽檢所有收容人舍房、工場。</p> <p>(1)調用收容人擔任視同作業確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選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視同作業收容人員額修訂對照表」相關規定辦理。</p>		

				<p>(2)視同作業收容人之行動應嚴加管制，不得任其流竄。</p> <p>(3)各場舍所調用之視同作業每月依規定填具考核報告表。</p>	
			4. 加強幫派份子管教。	<p>(1)每月定期召開列管收容人會議，針對其接見、通信次數，金錢支出情形、每日生活作息暨輔導情形由該工場主管提出報告。</p> <p>(2)嚴禁調用幫派份子為視同作業人員。</p> <p>(3)每週實施突擊檢查列管收容人舍房。</p>	
			5. 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	<p>(1)加強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功能，如遇有按正常程序提出報告或申訴應迅速確實妥適處理，不得延宕或任意駁回。</p> <p>(2)設置收容人意見箱，便於瞭解需要與問題，並予以協助解決。</p>	
			6. 健全作業工場管理。	<p>(1)依規定遴選、考核及管理視同作業收容人。</p> <p>(2)妥善安排工場作業，確實管控材料及工具管理。</p>	

				(3)作業承辦人員加強巡視作業工場，並與作業廠商與工場主管密切連繫，加強工場作業品質，並防止待料及缺料情形產生。	
		(十)加強替代役生活及勤務管理，積極推動公益服務。	<p>1. 加強役男法紀教育及勤務規定。</p> <p>2. 加強役男生活管理及休假制度。</p>	<p>(1)培養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不定期宣導廉政倫理規範，要求不得收受賄賂、餽贈、不當利益或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邀宴或請託關說。</p> <p>(2)利用早點名、退班點名、生活座談會等時機進行役男法紀宣導及說明「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之勤務規定。</p> <p>(3)政風室協助進行廉政宣導。</p> <p>(1)確依「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基本規範」加強服裝儀容要求。</p> <p>(2)由於本所役男已全數調整為日勤勤務，偶有假日或夜間加班之需要時，由隊部排表予全數役男輪值方式支援加班勤務，以為公</p>	

				<p>平。另晨間或午休時間加班即予當日補休，夜間或假日加班，則於翌日予以補休方式辦理。</p> <p>(3)每週於役男休假前實施離營宣導，要求役男於休假期間駕乘汽機車務必注意安全並遵守交通規範，及避免從事易生事端之活動。</p>	
			<p>3. 賡續積極推動役男辦理各項公益活動。</p>	<p>(1)培養替代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之情操，藉以實踐「愛心、服務、責任、紀律」等替代役四大服務信念，結合社會需要及役男專長與興趣，積極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以建立役男奉獻社會及回饋人群之積極正向人生觀。</p> <p>(2)預計推動各項公益活動臚列如下：</p> <p>a. 鄰近社區獨居老人關懷。</p> <p>b. 鄰近社區公園及無人車站環境清潔。</p> <p>c. 配合社區聯合服務隊出勤。</p>	

				<p>d. 寒冬添愛獨居長者圍爐活動。</p> <p>e. 寒冬添愛送年菜活動。</p> <p>f. 歲末年終關懷獨居長者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p> <p>g. 捐血活動。</p> <p>h. 淨山活動。</p> <p>(3) 藉由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以幫助役男在「付出」與「獲得」之間尋求平衡點及瞭解對社會的責任。</p>	
五、總務業務	(一)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收容	<p>1. 確實提撥作業盈餘及生活補助費。</p> <p>2. 嚴密管理給養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p>	<p>(1) 依規定提撥生活補助費，並登帳紀錄、運用。</p> <p>(2) 專款專用，持續改善收容人飲食及其他照顧。</p> <p>(1) 成立膳食改善小組由秘書、總務科長、戒護科長、女所主任、會計主任、金錢保管承辦人及承辦給養業務人員組成。</p> <p>(2) 每月由膳食改善小組成員及收容人膳食代表定期開會，檢討得失，並將結果記錄公布場舍周知。</p>		

		<p>人給養業務，並配合持續推動廚餘減量計畫。</p>	<p>3. 不定期主動實施副食品之抽檢送驗，以維副食品品質安全。</p> <p>4. 配合政策，推動廚餘減量計畫。</p>	<p>(3)提供次月菜單，供膳食代表檢討菜色，期使口味靈活變換，營養均衡以符合實際需要。</p> <p>(4)每日按實際人數確實核發主副食，並由收容人膳食代表秤量炊煮，眼同下鍋。</p> <p>(5)每月除定期盤點之外，有關人員亦不定期會同承辦伙食業務人員實施檢查，以防人為疏失。</p> <p>(6)配合竹苗區監所辦理當年度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以降低成本，改善收容人飲食品質。</p> <p>對於廠商送入之副食品，採每半年至少隨機抽樣一件，送相關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並與竹苗區矯正機關連繫，針對彼此送驗之檢驗報告，進行交流。</p> <p>為避免非洲豬瘟疫情影響，推動廚餘減量計畫，藉由改善伙食品質、生熟廚餘分類等方式，有效減少廚餘量。</p>		
--	--	-----------------------------	---	---	--	--

		<p>(二) 加強收容人金錢、物品管理，針對收容人待領金部分，依據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78 條規定，公告六個月後辦理歸屬國庫。</p>	<p>確實辦理收容人金錢、物品管理業務</p>	<p>(1) 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與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受刑人金錢與物品管理；保管金孳息之運用，定期開會檢討並公布週知。</p> <p>(2) 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78 條監獄對前條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受刑人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歸屬國庫或毀棄。屆時將以專簽方式進行公告。6 個月後卸繳國庫。</p> <p>(3) 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設置專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正，每月不定期校對至少 2 次以上，每季不定期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盤查稽核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帳目，並將查核結果陳送核閱。</p> <p>(4) 收容人貴重物品之保管，均拍照存證，並經收容人眼視納入封緘後按捺</p>		
--	--	--	-------------------------	---	--	--

				<p>指紋，於保險櫃妥為保管與存放，保管處所設置監控設施管控，另定期及不定期配合科室主管、政風人員盤查稽核保管物品。</p> <p>(5)加強物品保管倉庫之清潔與整理，以及室內溼度控制，以保全物品完整。</p>	
		<p>(三) 持續辦理積欠勒戒費用清查及收取作業。</p>	<p>確保國家債權，持續辦理積欠勒戒費用清查及收取作業。</p>	<p>(1)本所於 101 年起已無承辦勒戒業務，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業務自行查核紀錄表」，每季辦理自行查核。</p> <p>(2)落實運用稅務電子閘門/再入監勾稽表清查戒治（勒戒）給付義務人財產所得情形，並將清查有財產者予以再次移送。</p> <p>(3)對於已取得債權憑證部分，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2 月 7 日法矯署勤決 10705000760 號函示訂定合宜之年度債權憑證清理計畫」辦理。</p> <p>(4)依據矯正署指示，辦理 90 至 98 年債</p>	

				<p>權憑證註銷作業。</p> <p>落實每月勾稽作業，並持續辦理清查財產作業及應收歲入款註銷作業。</p> <p>對於積欠本所勒戒費者再入本所時，請其自願繳交欠費。</p>	
		<p>(四) 落實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工作。</p>	<p>依據上級函頒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工作及教育訓練宣導。</p>	<p>(1) 為提升行政效能，加強風險控管，減少人為缺失所造成之損失及降低錯誤之可能性，訂定「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並落實執行。</p> <p>(2) 本所組成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召開「內控推動小組」會議，由各業務承辦人共同參加，檢討強化本所內控制度。</p> <p>(3) 賡續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利用內控小組會議進行內控教材研習。</p> <p>(4)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內控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並做成紀錄陳核首長。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具體改善措施，由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列管改進。</p>	

	(五) 落實 兩公 約之 實施 並加 強宣 導。	持續落實兩公約之 實施並加強宣導。	<p>依據兩公約規定，確保收容人人格權之維護、妥慎處理收容人申訴案件、暢通其訴訟救濟管道並加強宣導方式如下：</p> <p>(1)本所兩公約種子教師實施宣導講習(包括收容人及職員)，各科室同仁配合參加。</p> <p>(2)印製「兩公約」宣導海報，張貼於本所接見室、行政大樓及戒護科公佈欄。</p> <p>(3)以電子郵件傳送「兩公約」宣導資料予同仁參考。</p> <p>(4)於接見室跑馬燈撥放「兩公約」宣導文字。</p> <p>(5)本所網站建立「兩公約」網頁宣導。</p> <p>(6)定期至各場舍加強對收容人宣導。</p>		
	(六) 加強 辦理 名籍 業務， 確實 做到 名籍	1. 加強辦理新收、 釋放與出庭等作 業。	辦理收容人獄政資料 建檔，並詳實查核入 出監(所)等身分資 料，有無同名同姓之 情形，防止冒名頂替 或誤釋之情事發生。		

		<p>零事故。</p> <p>2. 加強辦理送達業務及各項報表之造送。</p> <p>3. 強化為民服務，配合「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p>	<p>延押裁定及文件之送達，各項報表核備陳報，詳實核對資料與審查，並依時限儘速完成。</p> <p>名籍業務配合「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民眾申請各項業務均免附戶籍謄本；有關收容人或家屬等個人權益事由之申請，儘速完成。</p>		
		<p>(七) 配合國家政策，加強辦理機關節能減碳措施。</p> <p>加強機關節能減碳措施。持續更換節能冷氣及省電 LED 燈具。</p>	<p>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節能減碳措施，召開節能減碳會議，討論各項節能措施，並加強推動各項節能措施，達成總體節約能源之目標。針對老舊冷氣，優先汰換為節能省電冷氣，並將燈具全面改換為省電 LED 燈具。</p>		
		<p>(八) 針對職員進行各項流行性疾病防疫之宣導。並配合各科室採購防疫所需物資，在接見室、行政大樓等處所撥放防疫宣導。</p> <p>落實職員防疫控管，協助採購</p>	<p>(1) 每月科務會議時，宣導各項傳染性疾病之疫情及防疫措施，使同仁了解疫情及防疫方式避免同仁受到感染。</p> <p>(2) 配合衛生科、戒護科進行各項防疫措</p>		

		防疫物資及防疫宣導。		<p>施物品之採購，如酒精、口罩、漂白水、口罩套等，以利防疫工作之推展。</p> <p>(3)利用接見室 LED 顯示器及跑馬燈和行政大樓電視進行防疫觀念宣導，讓接見家屬及洽公民眾了解防疫的重要性，避免受到感染。</p>		
		(九) 積極配合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為減少短期刑收容人入監執行，以減少經費支出與舒緩超額收容之效果。配合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	持續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人至本所社會勞動。		
		(十) 配合智慧監獄建置，採購相關設備。	智慧監獄之設置為法務部既定政策，針對智慧監獄推動各項設施進行採購。	全所網路攝影機、無線警報器及數位式無線電均已建置完成，待上級指示建置本所智慧監獄設施。		
		(十一) 落實安全	加強瓦斯管線、鍋爐、電梯、電力設備等較具危險性之設備進行安全檢	(1)委請專業廠商定期辦理查驗，並做成紀錄。		

		檢查，避免事故發生。	查，避免事故發生，造成人員傷亡。	<p>(2)使用單位應針對較具危險性之設備，進行檢查並設簿登記。</p> <p>(3)如發現設備有損壞情形，需先通知廠商，切勿自行維修，以免發生危險。</p>		
		(十二) 辦理竹苗地區 110 年下半年收容人副食品聯合財務採購案及 111 年上半年收容人副食品招標財務採購案。	主辦本所與新竹監獄、新竹看守所、誠正中學 110 年下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收容人副食品財務採購案。	<p>(1)竹苗地區 110 年下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收容人副食品聯合財務採購案由本所主辦。</p> <p>(2)預計 3 月份開始調查各單位收容人副食品需求、4 月份召開協調會、5 月份辦理招標作業。</p> <p>(3)確實辦理詢價作業，避免廠商低價搶標。</p>		
		(十三) 持續	針對收容人各項生活進行改善，注重收容人生活權益。	(1)採購 70 吋液晶顯示器更換各工場 45 吋液晶顯示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備。		<p>器，提供收容人良好視聽設備。</p> <p>(2)三工及忠舍試辦生飲機及電開水機，獲得收容人好評。將進行各場舍全面更換。</p> <p>(3)收容人生活設施如有損壞，立即進行維修更換。</p>		
		(十四) 落實財產盤點作業及報廢財產標售作業。	<p>1. 落實財產盤點作業。</p> <p>2. 落實報廢財產標售作業。</p>	<p>(1) 每年全面盤點一次。</p> <p>(2) 不定期查察各單位保管人之保管財產是否與財產清冊符合。</p> <p>(1) 落實財產報廢流程—確認該財產已失去原有效能或已不堪使用，提附財產照片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報廢。</p> <p>(2)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報廢財產標售，相關收入繳入國庫。</p>		
		(十五) 檔案管理精進及檔案空間規畫。	1. 檔案管理精進	<p>(1) 為落實機關各項檔案作業工作，擬定本所檔案管理精進措施。</p> <p>(2) 相關措施除請各業務承辦人配合外，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讓各業務承辦人了解檔案管理流程、重要性及文書管理流程。</p>		

			2. 檔案空間規畫	(1)針對本所檔案室進行規畫分析，選擇適合作為本所檔案室之空間，進行規劃設計。 (2)採購檔案相關設備及物品，以符合檔案法之規定。		
參、零星設備、安全設備及醫療設備建置預算編列執行			1. 更換節能設備，達到節能減目的。 2. 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及安全設備，以提昇行政工作效率、強化戒護安全。 3. 充實機關醫療設備，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針對老舊、使用率高且已過使用年限之設備，進行汰換，已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由各科室依實際需要採購必要之公務設備。	◎零星設備： 看守所：636 少觀所：0 ◎安全設備： 看守所：243 少觀所：0 ◎醫療設備建置： 看守所：0 少觀所：0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